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 压缩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89〕163号

近几年，我省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在人员普遍富余的情况下，还大量使用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去年底，全省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已达××万×千人。其中来自农村的约占40%。大量使用计划外用工，不仅影响国家劳动计划的管理，造成社会劳动力的浪费，而且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生产、工作效率，不利于劳动制度改革。大量的农民工涌进城镇，还给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安置和社会劳动力管理增加了难度。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企业劳动力管理，必须对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进行清理压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现在使用的计划外用工要立即进行清理压缩。今明两年，必须以一九八七年末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人数为基数，压缩20%以上。一九八四年以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增加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压缩的比例还应高一些。今年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优化劳动组合，适当多压一些。各地区各部门压缩的指标，根据国家下达的压缩计划，经省劳动厅和计经委研究，已在今年劳动工资计划中下达，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组织落实。

二、压缩的重点：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和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建筑业、工业和在产业结构调整中任务不足或关、停、并、转的其它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宾馆、招待所等超过编制定员任意使用的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

三、清理压缩下来的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来自农村的，应回到农村去；来自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应回到原集体所有制单位去；其他来自城镇的，可到劳动服务公司或劳务市场进行待业登记，另谋职业。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清理压缩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同加强编制定员、社会劳动力管理以及优化劳动组合结合起来。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超过编制定员使用的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都要清退。进行了优化劳动组合的企业，要用富余人员把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替换下来，并予以清退。

今后，少数单位因季节性、临时性生产、工作需要使用临时工，应在省下达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内安排。并按使用临时工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各单位经批准使用的临时工，不得安排到常年性工作岗位，到期必须辞退。

五、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的征地招工，必须在劳动计划内安排，或者安排在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任何地区、部门、单位都不准搞混岗安排。严禁在批准的招工数额外，接收与征地单位“共存亡”的永久性临时工。

六、要把集资与招工严格分开，一切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搞集资招工。

七、严格控制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控制增加新的计划外用工。今后集体所有制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审批权限集中在省政府和省政府授权的部门，其他任何地区和部门都无权审批。

八、未实行独立核算和全民混岗生产的大集体不准招工；除有特殊规定外，不准调进职工。

九、因体制改革，全民单位兼并集体单位，原集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暂按计划外用工统计，并在其中单列。使用的临时职工应予清退。

十、不按规定清退临时工、计划外用工和完不成清退计划而突破上级下达的计划外用工年末控制数的，其超过部分人员的工资，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只能从新增工资或奖励基金中开支，不准摊入费用，并按开支额的同等数量增加上交财政的利润；国家机关、团体和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只能从包干经费中开支，并按开支额的同等数量减少财政拨款。

清理压缩临时工、计划外用工涉及面广，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决心要大，步子要稳妥，先易后难，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和政治思想工作，并广开就业门路，及时妥善处理出现的问题。各地在清理压缩中的进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劳动厅反映。